

嘉義縣溪口鄉公有公園管理要點

- 第一條：溪口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本所所轄公有公園（以下簡稱公園）管理，維護公園各項設施與植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本辦法所稱公園，係指位於本所管轄之公園，供公眾休閒遊憩使用之場地而言。
- 第三條：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為本所，管理維護單位為本所公墓公園管理所。
- 第四條：公園周圍境界線，得設置適當圍護物。
- 第五條：公園內得視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設施：
- 一、飾景設施：樹木、花卉、草坪、花壇、綠籬、花鐘、花架、綠廊、水流、池塘、小橋、雕塑、踏石等。
 - 二、休憩設施：亭樹、迴廊、園椅等。
 - 三、遊樂設施：鞦韆架、搖椅、蹺蹺板、迴轉環、滑梯等。
 - 四、社教設施：音樂台、露天劇場等。
 - 五、服務及管理設施：園道、停車場、廁所、照明設備、垃圾箱、洗手台、標誌、給排水設備、苗圃、防止柵等。
 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- 第六條：公園內樹木及其他設施，管理維護單位應經常派員巡視，並應隨時補植或修護。
- 第七條：公園內各項設施，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捐獻。但其設計圖樣及設置位置應經主管機關核准。
- 第八條：公園以不收費為原則，但園內臨時攤販得收取清潔費，其數額及設置期間由管理維護單位擬訂之。
園內部份設施得視實際需要以書面訂立契約，收取使用費或租金，其受委託管理者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。
- 第九條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拒絕進入公園或勸離公園，其情節嚴重或不聽勸導者送請警察機關處理。
- 一、駕駛汽車或重型機具者（身心殘障者坐車除外）。
 - 二、酗酒或施用毒品者。
 - 三、攜帶或運載危禁物品者。
 - 四、施放煙火或營火烹飪。
 - 五、引帶具攻擊性動物者。
- 前項第一款，基於公務、施工及救護需要，經管理維護單位報備核准者得予指定範圍進出。
- 第十條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，違者依法處理。
- 一、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販賣物品者。
 - 二、赤身露體、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。
 - 三、隨地拋棄果皮、紙屑、其他廢棄物或傾倒廢土。
 - 四、在水池內游泳、沐浴、洗滌、捕魚。

- 五、 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。
- 六、 鬥毆滋事，妨害公共秩序。
- 七、 喧鬧或製造噪音，妨害公共安寧。
- 八、 有妨害風化及賭博之行為。
- 九、 攀折花木、損壞草坪或公園之設施。
- 十、 在公共設施上書刻或張貼。
- 十一、 在公園內散發商業廣告傳單或宣傳品。
- 十二、 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。
- 十三、 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事項。

第十一條：公園開放時間，由主管機關公告，除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星期日及例假日不得停止開放。

公園基於安全防護需要，得設門禁夜間管制或請求警察機關協助園區巡查。

第十二條：凡於公園（架）設地下（上）物者，應先向管理維護單位申請核准，並繳納修復費後始得動工，其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變更現狀或損壞時，施工單位應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
第十三條：凡於公園內集會、展覽、演說、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，應於三日前敘明用途及需用時間向管理維護單位申請，並得視實際需要收取使用費，其使用費由管理維護單位訂定之。

第十四條：公園內各項設施於核准使用時間內中途停止使用時，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，但因可歸責於管理維護單位之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五條：使用單位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管理維護單位得停止使用：

- 一、 違反原定用途者。
- 二、 因空襲或其他意外事件者。
- 三、 違反政令或善良風俗。

第十六條：公園經核准使用後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場地清潔秩序由使用單位或使用人負責維持，使用設施如有毀損者，應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
第十七條：公園景觀設施、兒童遊樂設施、體健設施，應逐年編列經費預算，並派員定期檢修保養維護。

第十八條：公園各項設施因民眾蓄意破壞或使用不當而造成故障或損壞，得向肇事者請求修復或賠償，或依法移送法院或警察機關處置。

第十九條：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，得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
第二十條：本要點陳請鄉長核定後發佈實施。